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9/09-10號文件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規定成立的 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在2009年12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要求法律顧問就他對下述觀點的理解是否正確提供書面意見：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規定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可超越《議事規則》第73A(2)條所述的內容。"

2. 《議事規則》第73A(2)條規定，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的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3. 《議事規則》第73A(2)條所規定的調查委員會職責，可視為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括而言，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必須在其職權範圍內運作。不過，委員會在運作期間可考慮任何與其職權範圍有關的事宜。就調查委員會而言，某事宜是否與根據《議事規則》第73A(2)所規定的調查委員會職責有關，以及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涵蓋該事宜的程度，將會由該委員會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顧問
馬耀添

2009年12月16日